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包含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公司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资质。（2）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因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期间存在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在微博平台、微信平台上开发了“司法公开”页签、“微法院”程序，法院客户可以据此进行庭审直播或录播。（3）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各级人民法院以及与法院签约的集成商，法院是公司的最终服务主体。

请公司：（1）以简明通俗的方式分别披露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其他智慧法院四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获取方式和合作模式）、服务模式（向相关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应用场景和产品功能、所需许可资质）、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盈利模式，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内容制作，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2）结合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质的证载范围说明相关许可资质与公司现有各类业务的对应关系或未来发展应用规划，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3）说明公司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具体依据；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4）关于数据获取及使用合规性。①结合相关商业模式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②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

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公司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5）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④说明公司与集成商、终端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及相应法律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长昊，2014年9月2日，公司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许戈、许栋、黄欣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92%、3.14%、3.14%的股份，其中许栋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欣为运维总监，许戈在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多

公司有投资或任职。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具体解决方式等，并结合协议约定和四人在公司管理决策中的提案、投票记录，充分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2）结合许戈、许栋、黄欣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参与情况，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及合规性。（3）结合许戈等人投资的企业的具体业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11月-12月，公司历史股东海南源鑫将所持公司20.20%股权转让给张长昊、王湛和邹文龙，2024年10月，邹文龙、王湛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减少至3,391.8967万元；（2）公司控制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等3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报告期公司新设3家分公司，公司持有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5%股权；（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关于期后减资。①说明邹文龙、王湛投

资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2）关于子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分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②说明公司设立3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是否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③说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3）关于股权激励。①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对照《企

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4）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1）③和（3）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72.19 万元、47,844.02 万元和

21,663.28 万元，2023 年增幅 6.62%，主要系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收入增长。（2）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中提供服务业务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3.49%、4.91%和 6.41%，客户集中度较低。（4）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13%、66.97%和 66.15%，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请公司：（1）补充披露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原因的定量分析。（2）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技术优势、销售模式等，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公司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客户的开拓及老客户的复购率等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客户复购率、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及续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2）结合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分别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服务单价、市占率及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市场份额等，说明公司业务的竞争格局和成长性；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收入占比降低的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各期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比，其中向同一客户同时销售设备及提供服务的金额及占比。

（4）说明科技法庭领域中提供服务业务及司法辅助送达业

务收入确认的依据，相关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备；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上述业务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恰当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整合同约定调节收入确认情形。（5）结合各业务成本结构、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收入和成本的匹配性；说明公司人均创造收入及人均创造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运营服务人员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上述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各业务的成本构成，说明公司成本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6）说明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按照销售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管理模式；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及岗位职责等，说明公司在客户分散情况下对客户获取及维护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收入核查程序、核查过程、走访及函证的抽样范围及方法、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回函、细节测试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智慧法院相关设备。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金额分别为6,917.86 万元、5,462.79 万元和 4,309.67 万元，金额较大。

（2）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包括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光端机、融合平台主机等。

请公司分别披露固定资产及存货的采购金额及采购内容。

请公司说明：（1）公司固定资产中“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主要型号、用途、数量及账面金额，单位设备的收入变化；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其与存货中“智能法庭终端设备”的差异。（2）公司科技法庭领域的业务模式是否涉及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租赁；若涉及，结合公司累计向同一或相关客户租赁设备的时长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说明公司将用于租赁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列报为固定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上述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报告期是否存在客户不再续约的情况，是否回收智能法庭终端设备并用于其他客户，上述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泄露风险及客户的可接受性。（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要求设备更新替换或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及上述事项涉及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说明客户提出设备更新需求的条件；说明公司对上述设备后续的处理，是否存在再次使用的情况，若不再使用，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5）公司各期末各地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内部控制

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6）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7）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中“智慧法院服务发出设备”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公司将上述设备计入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智慧法院设备的盘点和核查情况，并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7.59%、26.39%和 27.30%，期间费用率较高。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定量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公司业务开拓模式、行业特征、客户集中度等是否匹配；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4）说明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5）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6）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是

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期间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创业板申报与二次申请挂牌。根据公开信息，①公司股票曾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②公司原两次申报创业板，第一次为 2019 年 9 月申报，并于 2022 年 6 月在注册阶段申请撤回；第二次为 2023 年 1 月申报，并于 2024 年 7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关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对照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以及创业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关于前次挂牌期间的合规性。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前次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以及相关保护措施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③关于创业板申报。说明前两次分别主动撤回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

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跨期确认费用等问题采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分配股利 12,000 万元，金额较大。请公司说明：①利润分配决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②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利润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足分配条件；如未实施完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实施完毕的原因及障碍，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占比较大，且账面价值波动较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③说明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④说明交易

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⑤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⑥说明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对应的具体内容。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87.27 万元、11,799.81 万元和 8,511.51 万元，金额及波动较大。请公司：①说明合同负债是否均与具体的合同相对应，是否与付款进度、履约义务、公司议价能力、行业惯例相符；合同负债结转收入的时点与履约义务的履行时点的一致性，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②说明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情况，如存在合同负债账龄较长的情况，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期后的履约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合同负债推迟收入确认的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持续大幅增长。请公司：①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

及合理性；②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海南盈盛、海南弘新与公司之间曾约定特殊安排条款，目前均已终止。

请公司：①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海南源鑫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是否也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②说明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专利技术。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10项发明专利，8项系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继受取得；张长昊、许栋、周航滨等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请公司说明：①转让方及公司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结合核心技术来源均为集成创新、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等业务特点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

比情况，说明公司技术独立性的具体体现。②张长昊等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

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